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6-10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及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一）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津贴发放不与本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2. 非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2）在本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薪酬，具体按本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及津贴。

（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公司有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相应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本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综合因素领取薪酬。

（三）薪酬构成及绩效占比要求

在本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60%；中长期激励收入根据本公司相关计划实施情况确定，与本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绑定。

四、薪酬支付说明

（一）董事薪酬自董事经股东会批准任职当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非独立董事基本年薪按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综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聘任当日起计算，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的发放按照本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综合本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业绩情况进行发放。

（三）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在本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本公司从月度薪酬中代扣代缴。

（四）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